

國立東華大學

創新創意實踐提案競賽

競賽辦法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協辦單位：傳志獎學金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6 月

版本日期：112.08.07

目 錄

壹、活動緣起與目的-----	1
一、活動緣起	
二、活動目的	
貳、參賽說明-----	2
一、創新創意實踐提案競賽主題	
二、競賽資格	
三、評審項目	
四、關於 SDGs 內容	
五、評審項目與獎項	
參、競賽期程-----	6
肆、報名方式與資料繳交-----	7
一、競賽資料繳交	
二、競賽聯繫窗口	
三、注意事項	
伍、諮詢輔導與課程規劃-----	10
一、諮詢輔導	
二、課程規劃	
六、附件-----	11
附件一、報名資料表	
附件二、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計劃書	
附件三、參賽團隊提案切結書	
附件四、在校生身分證明	
附件五、個資同意書	

壹、活動緣起與目的

一、活動緣起

近年政府推動創新創業，許多新創企業因此成立。為深化東部創業資源、提升校園創業氛圍，並與產業接軌，讓學生能在有實際創業構想之前，能提升問題發現、實踐解決的能力，故規劃本次創新創意實踐提案競賽，讓學生從發現問題開始，嘗試處理與實踐企劃。

二、活動目的

- (一) 為讓團隊有更多合作經驗，本競賽要求團隊組成需要跨科系(或院所)合作，培養實踐過程中的跨域經驗，並增加團隊成員跨域合作與溝通的實務經驗。
- (二) 透過創新創意實踐提案競賽，讓參賽團隊能發現問題，並提出問題解決方案，針對可行性與做法進行評估、實作，使提案計畫更具實踐性。未來團隊構想若能夠與市場對接，育成中心也將輔導協助後續創業規劃，讓構想能夠實現。
- (三) 本次競賽將與在地結合，提案範圍以發現花蓮縣區域內之問題為主(不限於校內)，並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結合，邀請在校學生發揮創意提案的能力，並運用初選所獲得的實作金，於期程內完成問題解決的 Prototype，並於決賽時進行報告，爭取競賽獎金。

貳、參賽說明

一、創新創意實踐提案競賽主題

- (一) 以所發現之問題提出可能之解決方案，並嘗試執行。
- (二) 提案內容須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結合。
- (三) 提案範圍不限於校內，但以花蓮縣區域內為提案暨實踐的區域。

二、參賽資格

- (一) 團隊成員以國立東華大學各學制在學生為主，並須檢附在學證明(競賽期間內需持續保有學籍)。
- (二) 每組團隊成員人數以 2-5 人為限，且每人僅限參加一組團隊。
- (三) 團隊須至少由 2 個不同以上科系之成員組成。
- (四) 為提升提案品質，各團隊應尋求 1 名相關教師、業師指導協助，其中每名指導教師、業師指導團隊上限為 2 組。
- (五) 提案內容如已獲得全國性創新創業競賽獎項，不得以相同作品重複參賽。
- (六) 參賽提案之創意提案內容均為團隊原創，不得抄襲他人。
- (七) 如違反相關競賽規定，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三、評審項目

階段	評分重點	分數 占比
第一階段 初審 (採書面 審查方式 進行) 爭取 實作金	1.創新性 團隊所發現與提出之問題，其內容是否具創新性，包含問題發現、解決方案各項內容規劃與作法。	30%
	2.可實現性 計畫提案內容、執行設計規劃、經費運用等內容，是否具備可執行性。	40%
	3.市場需求 團隊所提出的內容，其未來市場上對此問題是否有相關的需求可能，或是演變成商業模式的可行性。	10%
	4.社會貢獻 提案內容與 SDGs 指標相連結的程度、與花蓮在地連結程度、影響力評估。	10%
	5.企劃完整度 綜合團隊所提案的問題發現與解決方案，並包含未來可能的合作單位、操作方法方案進行評估。	10%
第二階段 決賽 (採簡報 報告審查 方式進 行) 爭取執行 成果競賽 獎勵金	1.執行情形 獲得實作金後，執行的情形與滾動式修正情形，以及最後執行的效益。	35%
	2.創新創意 團隊實際執行過程中提出的各項方案、滾動式修正後的解決方案等進行評估。	30%
	3.發展性 方案執行上與 SDGs 及花蓮在地連結的情形，以及未來市場需求可行性評估。	20%
	4.團隊表現 團隊簡報審查時的簡報完整、應答反映、台風穩健。	15%

四、關於 SDGs 內容：

- ◆ Goals 1 消除貧窮：消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 ◆ Goals 2 消除飢餓：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 ◆ Goals 3 健康與福祉：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 ◆ Goals 4 教育品質：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並讓所有人都有終身學習的機會。
- ◆ Goals 5 性別平等：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 ◆ Goals 6 淨水與衛生：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 ◆ Goals 7 可負擔能源：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
- ◆ Goals 8 就業與經濟成長：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 ◆ Goals 9 工業、創新基礎建設：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 ◆ Goals 10 減少不平等：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 Goals 11 永續城市：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 ◆ Goals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 Goals 13 氣候行動：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 Goals 14 海洋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 ◆ Goals 15 陸地生態：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 ◆ Goals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 ◆ Goals 17 全球夥伴：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有關 SDGs 資料取自中小企業綠色環保資訊網：<https://green.pidc.org.tw/detail.php?lang=tw&type=4&id=216>

五、評審項目與獎項

組別	評審項目	競賽獎勵
初審	1、創新性(30%) 2、可實現性(40%) 3、市場需求(10%) 4、社會貢獻(10%) 5、企劃完整度(10%)	實作金： 依據評審核定，每組新台幣 2-4 萬元，並於初審後將實作金應用於所提案之項目內容。 實作金將以獎金型態發放給代表人，並由團隊將支應單據內容送至育成中心留存備查。
決賽	1、執行情形(35%) 2、創新創意(30%) 3、發展性(20%) 4、團隊表現(15%)	金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3.6 萬元、獎狀 銀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2.4 萬元、獎狀 銅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1.2 萬元、獎狀 佳作： 3 名，每組獎金新台幣 6 千元、獎狀
備註說明： 1、初審與決賽獎項，得依評審共識會議意見，必要時得從缺處理。 2、實作金將以獎金型態核撥，並分兩期撥付(通過實撥付50%、完成結案並繳交相對應單據後撥付50%) 3、競賽獎金於競賽結束後，依國立東華大學校內流程，以匯款方式核發。 4、獲獎團隊所獲得之獎勵金，主辦單位依據「所得稅法」第 88、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之規定，扣取稅款後再發予各獲獎人，所得將併入獲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若為團體參選獲獎，則請團體成員指派成員中之 1 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另入選團隊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需由「法定代理人」為獎勵金撥入之簽收對象，主辦單位不涉入獎金分配處理事宜。 5、育成中心將辦理相關課程、工作坊，第一階段提案過程不強迫團隊一定要參加，但是通過初審取得實作金的團隊，團隊至少需有1名代表參加1堂進階系列課程，並確實參加及簽到(至少9小時)。		

參、競賽期程

活動階段	活動時程	說明
競賽發佈	6月	舉辦競賽說明會、公告簡章
課程活動公告	6月中旬	6-9月進行基礎培訓課程
提案報名截止	9月25日 中午12:00	截止收件
參賽資料補件	通知後3日內	信件通知
初審	10月初	線上書面審查
入圍決賽團隊公告	10月11日17:00前	育成中心官方網站公告入圍團隊名單、信件通知
實踐執行說明會	10月	10-11月進行進階培訓課程
團隊實踐期	10月中-12月初	實作期間
決賽資料繳交	12月10日 17:00前(暫定)	繳交相關資料(成果、簡報)
決賽暨頒獎典禮	12月中下旬	決賽簡報審查
		頒獎典禮
<p>1、初賽、決賽由主辦單位遴選與邀請國內專業專家、產業顧問、創育機構主任、經理人擔任評審委員。</p> <p>2、初審組數預計選出10組進入決賽，遴選隊數得視評審情形從缺處理。</p> <p>3、報名完成者，將於3日內收到主辦單位回覆信件。</p> <p>4、決賽地點將於育成中心官網公告，並另行E-mail通知。</p> <p>5、決賽簡報每組以8分鐘為限，Q&A問答6分鐘，相關審查時間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暫定，將依實際隊伍數量調整)。</p> <p>6、決賽審查、頒獎典禮等實體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或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等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p> <p>7、相關變更資訊將公告於競賽官方網站，不另行通知。</p>		

肆、報名方式與資料繳交

一、競賽資料繳交

相關競賽資料可至「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網站下載 (<https://iic.ndhu.edu.tw/>)，相關文件說明如下：

文件資料	說明		備註
參賽報名	填寫報名意願與提案方向		https://pse.is/ndhuiicdpp
完整資料繳交	團隊完成參賽報名後提供連結上傳完整資料		信件寄送資料繳交連結
附件 1、報名資料表	團隊需填寫報名基本資料，團隊負責人簽名		如入圍決賽，正本(紙本)資料須帶至現場繳交
附件 2、創新創意實踐計畫書封面與計畫書	封面	1、資料確實填寫清楚 2、項目勾選須清楚	本文以 20 頁為限，使用標楷體、標題 14 字、內文 12 字、單行間距、上下左右邊為 2.54 公分
	計畫書	依照項目格式撰寫創業計畫書	
附件 3、參賽團隊提案切結書	1、資料確實填寫清楚 2、須本人親自簽名		如入圍決賽，正本(紙本)資料須帶至現場繳交
附件 4、身分證明	依據所對應之身分填寫身份證明，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5、個資同意書	團隊成員、指導業師每人須填寫一份		
上述資料完成後，每份附件均彙整為一份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 請將檔案命名為：2023 國立東華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_團隊名稱_附件名稱。 報名網址： https://pse.is/ndhuiicdpp			

二、競賽聯繫窗口

聯絡人：劉副理、吳經理

連絡電話：03-8903241、03-8903687、0910115484

LINE 官方帳號：@ycr1385l

三、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料與相關文件內容須確實填寫，如資料不全或未符規定者，將不受予報名，如影響參賽權益，由報名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二) 完成競賽報名程序係指：(1)須填寫線上報名資料、(2)由育成中心提供資料上傳網址、(3)參賽文件完整上傳、(4)並收到報名成功通知信件，即完成報名。
- (三) 提案作品文件與相關附件資料，主辦單位將以密件方式保存，競賽辦理完畢後並不予退回，請自行備份留存。
- (四) 本活動申請不需任何費用，每位成員、團隊不得重複投件報名。
- (五) 如參加之項目內容曾於全國性創新創業競賽獲獎，不得以相同作品重複參賽(但參加時，尚未公告獲獎不在此限)；如為校內競賽亦不在此限制內。團隊於完成本競賽報名程序之日仍未公佈獲獎名次者，不在此限(完成本競賽報名程序係指須填寫參賽資料後並收到報名成功通知信件)。
- (六) 如資料不齊且限期補件未完成者，將取消資格；初審通過卻無法依規定執行、出席決賽及簡報者，視同棄賽，並追討實作金。
- (七) 凡報名參賽之團隊即視為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訂競賽辦法及評審委員決議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結果。對於競賽相關疑義或異議，應於競賽期間向主辦單位提出，不得於賽後有任何詆毀競賽公平性之行為。
- (八) 每組團隊均需有一位指導業師(不得為團隊成員)，至多兩位；每位指導業師不得指導超過兩組團隊。
- (九) 參賽之團隊與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針對得獎團隊撤銷其資格並追回獎金、座或其他獎項：
 - 1、參賽之公司/單位/團隊/個人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

- 2、參賽之作品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犯人專利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3、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團隊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4、為秉持創新精神，同一作品若已參加其他全國性創新創業競賽得獎者，不得再參加本競賽。
- (十) 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出、評論及在其他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 (十一) 競賽所獲得之獎金，將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獎金於競賽結束後以匯款方式發放(獲獎團隊所獲得之獎勵金，主辦單位依據「所得稅法」第 88、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之規定扣取稅款後再發予各獲獎人，所得將併入獲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若為團體參選獲獎，則請團體成員指派成員中之 1 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另入選團隊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需由「法定代理人」為獎勵金撥入之簽收對象，主辦單位不涉入獎金分配處理事宜)。
- (十二) 凡參加報名者，應完成閱讀並同意遵守本競賽之一切規定。
- (十三)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活動、獎項細節及終止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競賽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 (十四)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以本競賽網站最終公告之說明為準。

伍、諮詢輔導與課程規劃

一、諮詢輔導

團隊可透過育成中心 Line 官方帳號(@ycr1385l)提出諮詢輔導申請，團隊提出問題後，初步由育成中心進行診斷輔導，並依據團隊問題情形，評估是否媒合相關顧問協助。

二、課程規劃

育成中心規劃於 6-9 月期間舉辦基礎培訓課程，團隊可依需求自由參加，部分課程為實體(在育成中心舉辦)、部分課程安排線上。課程規劃時間將另行公告，課程內容規劃如下：

編號	基礎課程主題	時數
1	創意思考與問題發現	4
2	跨領域提案工作坊(設計思考、文案撰寫)	8
3	社會實踐案例分享	4

取得實作金(即將會參與第二階段決賽)之團隊，團隊需參與進階培訓課程至少 9 小時(每組須至少 1 人參加)，育成中心規劃於 9-11 月期間舉辦，課程內容將以實體為主(如有其他問題則會舉辦線上)。課程規劃時間將另行公告，課程內容規劃如下：

編號	進階課程主題	時數
1	新媒體工作坊	3
2	數位行銷工具應用教學	3
3	簡報力養成	3
4	讓創意變生意—實務做法與案例(含專案討論)	6

附件一、報名資料表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資料					
團隊名稱			團隊人數 (不含指導業師)	_____ 人	
團隊 代表人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提案主題					
是否有獲得其他補助或競賽得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獲獎名稱			
得獎證明文件	(大會手冊、DM 等可資證明主辦單位、參賽隊伍隊數等資料，請置放於附件)				
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SDG1 消除貧窮 <input type="checkbox"/> SDG2 消除飢餓 <input type="checkbox"/> SDG3 健康與福祉 <input type="checkbox"/> SDG4 教育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SDG5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SDG6 淨水與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SDG7 可負擔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SDG8 就業與經濟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SDG9 工業、創新基礎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SDG10 減少不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SDG11 永續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SDG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SDG13 氣候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SDG14 海洋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SDG15 陸地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SDG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SDG 17 全球夥伴				
團隊 成員 名冊	成員一 (代表人)	姓名		電子信箱	
		手機		科系全名	
	成員二	姓名		電子信箱	
		手機		科系全名	
	成員三	姓名		電子信箱	
		手機		科系全名	
	成員四	姓名		電子信箱	
		手機		科系全名	

	成員五	姓名	電子信箱
		手機	科系全名
指導業師	姓名：至多 2 位		工作單位/職稱：
	姓名：至多 2 位		工作單位/職稱：
創業營運 計畫摘要 (500 字 內)	<p>一、團隊背景與提案動機：</p> <p>二、提案內容 (含對象、方案內容、執行時程與預算規劃)：</p> <p>三、預期效益與影響力</p> <p>四、永續發展目標議題分析說明</p> <p>(表格不足使用可自行增列)</p>		
備住	<p>一、團隊代表人，除擔任團隊代表參賽之外，也須負責團隊內部聯繫，並負責入圍、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p> <p>二、送出前請檢核確認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包含連絡電話、電子信箱。</p>		

團隊代表人簽章： _____

附件二、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計劃書

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

創業計劃書封面

團隊名稱					
提案主題					
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情形					
團隊負責人					
團隊成員					
指導業師姓名		職稱		單位	
指導業師姓名		職稱		單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計畫書大綱

第一章 提案構想

- 一、 創意概念或緣起
- 二、 創新性情境描述
- 三、 計畫目標
- 四、 團隊優勢與分工

第二章 問題點發現

- 一、 現況分析/問題描述
- 二、 規劃策略
- 三、 解決方法

第三章 執行作法

- 一、 期程規劃
- 二、 執行地點
- 三、 預算規劃(可以用實作金 3.2 萬規劃(扣除稅金後)，超過即為自籌)

經費預算表					
預算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預算說明
場地費					
保險費					
印刷費					
雜支					
.....					
.....					
合計					

(本實作金以業務費編列為主，包含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其中，無法支應硬體設備購置、硬體設備修繕、人事費用、獎勵金、公關交際費等，以業務費為主要支應項目)

第四章 預期效益與影響力

- 一、 提案實踐之結論
- 二、 效益說明(可用質性與量化分析)
- 三、 後續規劃

第五章 附件(不列入頁數)

與本競賽之作品及團隊人員之相關經歷、研發過程、得獎獎狀或期他有利於團隊之佐證文件資料、照片。

說明：本文以 20 頁為限，使用標楷體、標題 14 字、內文 12 字、單行間距、上下左右邊為 2.54 公分

附件三、參賽團隊提案切結書(整組一份，不含業師)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

參業團隊提案切結書

- 一、提案團隊(立書人)保證參賽作品為團隊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將取消得獎資格。
- 一、本團隊已詳閱並清楚了解「國立東華大學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內容，各項報名表單資料所具之內容及提供各資料均正確無誤。
- 二、參賽作品及過程如有剽竊、抄襲冒名頂替等其他不法之情事；同一作品若已參加其他全國性競賽得獎者，不再參加本競賽；或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亦同意繳回獲之獎金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將由本團隊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一概與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無關。
- 三、參賽團隊與其成員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包含獎金領取分配、稅金分攤)，將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單位、執行單位與協辦單位將不涉入爭議。
- 四、本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作品簡介及作品影片)、接受採訪、活動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促進資訊創意發想交流。
- 五、本團隊同意以上條款，簽立本切結書。

立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親簽
成員一(代表人)		
成員二		
成員三		
成員四		
成員五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四、在校生身分證明(每位成員一份)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競賽

在校生身分證明文件

團隊名稱		成員姓名	
學號		電話	
學生證影本正面			

111 年度第二學期在校證明等資料。

(可先檢附第 111-1，於開學後再補繳 111-2)

附件五、個資同意書(一人一份，包含指導老師)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創意提案實踐競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1. 本中心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中心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中心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中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中心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透過聯絡窗口與本中心聯繫。

五、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中心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如未婚未滿20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20歲)時¹⁹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1086條)。